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6-063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的 2016 年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但由于立信业务繁忙、人手不足等原因，其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时间与公司规划无法匹配；同时，鉴于其已为公司提供 8 年的审计服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，公司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公司 2016 年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立信为公司最近一年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与立信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。

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立信并进行了友好沟通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1985年9月，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中国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一批批准的可以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。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审计、验证资本、资产评估、投资评估及可行性研究、财务及管理咨询、内控制度设计、会计制度设计、代理记账、会计顾问、代理税务申报及税务咨询、代拟公司章程等经济文件、培训财会人员、其它会计和审计服务等。

三、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建议聘任众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4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